

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 年度年終考評表

單位		勤 情 及 訓 練	事假		平 時 考 核 及 獎 懲	嘉獎	
姓名			病假			記功	
到職日			曠職			申誡	
薪點			年度學習時數			記過	
工作內容							
考核項目	細目	考核內容					
工作 (50分)	時效(20分)	能否依限完成及有效規劃與執行工作					
	負責(20分)	能否主動積極，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勤勉(10分)	工作態度認真勤慎及出勤情況					
操行 (20分)	配合度(10分)	是否服從指揮調度，能否與同仁密切合作協調					
	言行(10分)	是否言行端正，敦厚謙和					
學識 才能 (30分)	表達(10分)	表達能力是否中肯，能否達到有效人際溝通					
	學識(10分)	對本職學識是否瞭解，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教育訓練(10分)	是否積極參與教育訓練，充實學識技能					
總評		直屬或上級主管	專案人員甄審及 考評委員會(主席)		校 長		
	評 語						
	綜合評分		分	分	分		
	簽 章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							

填表說明：

一、總分80分以上為壹等、70分至79分為貳等、不滿70分為叁等。

二、初評考列79分以下者，各單位主管應將主要事實填列於「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及另詳填具體事實表(請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考核獎懲類別項下下載)，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仍累積有記過處分者，初評不得考列壹等。

四、本表係依據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10點及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56條等規定訂定。